

臺南市大港國民小學 111 學年度畢業生「市長獎」給獎辦法

112 年 3 月 22 日訂定

一、依據：

- (一)112 年 3 月 7 日南市教課(一)字第 1120308994 號。
- (二)臺南市 111 學年度國民中小學畢業生市長獎給獎實施計畫。

二、目的：

- (一)注重學生發展多元適性潛能，落實五育均衡之教育理念。
- (二)鼓勵學生培養良好品格情操，健全全人發展之教育理想。
- (三)透過公開表揚，獎勵有具體事蹟表現之傑出畢業生。

三、對象與名額：111 學年度畢業生，共 12 名。(3 人*4 班=12 人，不得重複給獎予同一人。)

四、除市長優學獎外，其餘獎項採學校推薦及家長申請雙軌並行制，並由各校畢業生給獎審查委員會審核且擇一項目給獎。

五、審查委員會與獎項、評定標準、成績計算原則：

(一)成立畢業生給獎審查委員會(以下簡稱為審查委員會)

- 1.由校長擔任召集人 1，組成人員為家長代表 2 人、六年級級任老師 4 人，處室主任代表 3 人，共 10 人。
- 2.基於利益迴避原則，凡與受評選學生有五等親以內關係者，一律不可列名為審查委員。
- 3.審查委員應親自出席會議，不得委託他人代為出席，並以公平、公正、公開的原則，辦理審查相關事宜，並作成會議紀錄留校備查。

(二)獎項與給獎標準

獎項	評定標準	名額
市長優學獎	依畢業總成績各班最高者(即第一名)	每班 1 名
市長語文獎	在語文領域方面(國語文、英語文、鄉土語言及其它語言)有傑出表現者。	1.各班給獎名額為 2 名，不限獎項。 2.如評審未達審查委員半數同意者，得從缺之。 3.若有剩餘名額，概由審查委員會彈性調配。
市長科技獎	在數學及自然與科技方面(含棋藝)有傑出表現者，二個領域各佔百分之五十。	
市長藝術獎	在藝術與人文及音樂、美術及表演等方面有傑出表現者。	
市長體育獎	在健康與體育領域及運動、競賽等方面有傑出表現者。	
市長嘉行獎	在綜合活動領域及日常生活中有敬師孝親、助人義行等方面有傑出表現者。	
市長勵志獎	處於逆境且服務奉獻或有特殊才能、出類拔萃，足堪表率者。	

(三)成績計算原則：除市長優學獎及市長勵志獎外，其餘獎項之成績計算

為(各該領域之畢業總成績*30%+傑出表現積分*70%)之合計。

六、申請方式與期限：每位學生限提一件

(一)申請方式：除市長優學獎外，其餘獎項採「學校推薦」及「家長申請」兩種方式辦理。申請表請參閱附件 3，或由教務處網站下載。

(二)申請期限：112 年 4 月 28 日(五)止。

七、傑出表現之日期採計與積分計算方式

(一)日期採計

1.從一年級入學到 112 年 4 月 28 日。

2.比賽成績未能於上述日期領到獎狀或其他證明，請列印足以證明之文件經相關處室主任確認核章後，仍予以認定。

(二)積分計算方式：各級比賽得獎名次與積分對照表

名次 積分		第 1 名	第 2 名	第 3 名	第 4 名	第 5 名	第 6 名
		特優 冠軍 金牌	優等 亞軍 銀牌	甲等 季軍 銅牌	殿軍 佳作 優勝(選)		第 7 名 第 8 名
比賽級別		積分	積分	積分	積分	積分	積分
個人	校內	3	2.5	2	1.5	1	0.5
	縣市級	6	5	4	3	2	1
	全國性	12	10	8	6	4	2
	國際性	18	15	12	9	6	3
團體	校內	1.5	1.25	1	0.75	0.5	0.25
	縣市級	3	2.5	2	1.5	1	0.5
	全國性	6	5	4	3	2	1
	國際性	9	7.5	6	4.5	3	1.5
個人	民間縣市級	3	2.5	2	1.5	1	0.5
	民間全國性	6	5	4	3	2	1
	民間國際性	9	7.5	6	4.5	3	1.5
團體	民間縣市級	1.5	1.25	1	0.75	0.5	0.25
	民間全國性	3	2.5	2	1.5	1	0.5
	民間國際性	4.5	3.75	3	2.25	1.5	0.75

■上開比賽應由政府主辦、政府委託學校或民間團體承辦、政府與民間團體合辦且獎狀需具備辦理文號與政府機關關防。

■團體獎部分依國際級、全國級、縣(市)級比賽折半給分。

■由民間團體辦理且獎狀需具備政府機關核定文號。

(1)依臺南市市長獎給獎實施計畫第六點第八項第一款第 1 目至第 3 目名次折半給分，個人累計積分最高以 10 分為限。

(2)團體獎部份依縣(市)級比賽折半給分。

■未列於上表之特殊表現，得經審查委員會審議後認定採計。

(三)其他

- 1.市長嘉行獎積分採計方式，以與相關具體事蹟且表現傑出之證明(校內以學期為計算單位)，每件視同校內比賽第三名採計。
- 2.市長勵志獎由各班級任導師推薦提出，由審查委員會公開審查。
- 3.校內其他特殊獎項認定，上限3分，詳見附件1第四條明說明。
- 4.大港國小畢業生獎項認定細則，請參閱附件1。
- 5.申請件由導師收件初審，註冊組進行複審，再由審查委員會確認。

八、成績審查方式：

- (一)市長獎不得與議長獎、校長獎、區長獎、家長會長獎等重複領獎，申請人須擇一領取。畢業考成績計算完畢後，若有重複獎項，應填寫切結書(附件2)簽名繳回，擇一獎項領取
- (二)市長優學獎：依畢業總成績各班最高者(即第一名)，每班1名。
- (三)其他市長獎獎項(語文、科技、藝術、體育、嘉行、勵志)，則依初審及複審，進行評審。

- 1.初審：請導師依本辦法審查申請表(附件3)及證明文件，積分計算。
※請檢附相關證明文件影本。(複審時，視需要查驗文件正本)
- 2.複審：由註冊組查驗相關證明文件及積分，並製作複審名冊。
※畢業成績由級任導師上傳。
- 3.給獎確認會議：審查委員會公開審查，確認各獎項名額與獲獎學生。
※註冊組製作獲獎學生名冊。

九、獎勵：獎狀及獎牌由教育局統一印製提供，獎品由學校業務費項下支付。

十、本辦法經校長核定後公布實施，修正時亦同。

承辦人：

教務主任：

校長：

附件 1 大港國小畢業生獎項認定細則

(一)比賽級別認定

1. 無論政府還是民間比賽獎狀，若無核定文號和關防不予採計。
2. 依臺南市表揚各類學藝優秀學生作業要點，國際賽應有三國以上參賽者，全國賽應有五縣市以上參賽者。
3. 國內分區競賽若有五縣市以上參賽者，比賽級別認定為全國賽。
4. 獎狀之比賽名稱為全國或國際等，但實際為縣市比賽，級別認定為縣市級。
5. 市內分區或區公所比賽，級別認定為校級。
6. 政府與民間獎狀認定，以機關關防為主。
7. 獎狀級別認定如有異議，請學生家長自行準備該獎狀之比賽辦法紙本，供審查委員會審議。

(二)比賽獎項認定

1. 學生參加比賽之項目為團體組，但學生一人參加，仍依團體組計算分數。
2. 團體競賽若無個人獎狀，請指導老師提供參賽名單或比賽得獎照片證明。
3. 校內段考獎狀不予計算。
4. 校內運動會團體競賽，請導師提供資料證明學生是否參賽。
5. 優勝和優選以第四名分數採計，檢定合格、晉級、入選及參加獎不予計分。
6. 以上獎項認定如有異議，請學生家長自行準備該獎狀之比賽辦法紙本，供審查委員會審議。

(三)獎項分類認定

1. 水質監測大賽、環境知識擂台賽以科技獎認定。
2. 健康知識大挑戰以體育獎認定。
3. 英語讀劇比賽以語文獎認定。
4. 太鼓比賽以體育獎認定。
5. 國標舞比賽以藝術獎或體育獎認定。
6. 書法寫字比賽以藝術獎或語文獎認定。

(四)其他特殊獎項認定(上限 3 分)

1. 悅讀之森可列入語文獎計分：森林之王(后) 1 分、森林小王子(公主)0.5 分、森林小精靈 0.25 分。
2. 布可星球大富翁 TOP100 可列入語文獎計分：1~10 名 1 分、11~50 名 0.5 分、51~100 名 0.25 分。
3. 日本 RoboRAVE 國際機器人競賽獎狀可列入科技獎計分：不分級別、名

次、獎項皆 1 分。

4. 國教署委託國立臺灣師範大學英語學系承辦 Cool English 英聽王比賽可列入語文獎計分：不分級別、名次、獎項皆 0.25 分。
5. 教育部體適能獎章可列入體育獎計分：金質章 1 分、銀質章 0.5 分、銅質章 0.25 分。
6. 此項目加分如有異議，由審查委員會開會審議之。

(五)評選流程

1. 學生申請：學生家長影印獎狀，依獎項級別排列裝訂，自行計算統計分數後，將申請表及佐證資料繳交給導師。
2. 導師初審：導師審查申請表和證明文件，以及積分計算初審。
3. 複審：由註冊組查驗相關證明文件及積分複審，視需要查驗文件正本或由導師提供證明，並製作複審名冊公布之。
4. 審查會議：學生或家長如有異議，則召開審查會議由審查委員會審議之，並做成會議記錄留校備查。
4. 給獎確認會議：審查委員會公開審查後，確認各獎項名額與獲獎學生，註冊組製作獲獎學生名冊公布之。

切 結 書

立切結書人 六年 _____ 班 學生 _____

本人畢業成績經學校畢業生給獎審查委員會審核，可達到 _____ 獎與 _____ 獎的標準，依據「中華民國 111 年 4 月 11 日南市教課(一)字第 1110482020 號 說明二：市長獎特別獎不得與議長獎、校長獎、區長獎和家長會長獎等重複領取」。故本人同意僅領取獎項 _____，特立此切結書為據。

此致

臺南市北區大港國民小學

學生簽章： _____

家長簽章： _____

中華民國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